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年1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构成、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